

[ 編 纂 ]

---

[編纂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---

[編纂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

**對再發行股份的限制**

根據上市規則第10.08條，於自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（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），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（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惟上市規則第10.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，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。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 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 將收取所有[編纂]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 (不包括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及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)。就[編纂]而言，我們預期就所有[編纂] (包括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及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任何[編纂]) 支付相當於應付總[編纂][編纂]%的[編纂]佣金。此外，本公司可酌情按最多為發售股份的應付總[編纂]的[編纂]%向[編纂]支付獎勵費用。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就重新分配予[編纂]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 的未獲認購[編纂] 而言，有關該等[編纂]的[編纂]佣金會重新分配予[編纂] 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。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佣金總額及費用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、0.0027%證監會交易徵費、0.005%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，現時估計合共約[編纂]港元 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，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的中位數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[編纂]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[ 編 纂 ]